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送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Wenhui Technology Co., Ltd. including items like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一百年度稅後純益', and '期末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It detail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像，本公司因其具備影像技術基礎再加上掌握關鍵性零件，投入系統整合完成多種高清解決的方案服務客戶，尤其開發出專利高寬動態處理技術應用於車載監控，獲得市場極高評價，目前本公司的技術應用於高清行車紀錄器為市佔率第一。爾後將致力於把寬動態影像處理技術應用於網路監控，利用寬動態技術提高物件識別率。我們也在微投影技術創造加值應用，未來研究擴展多通道高清錄影並結合影像自動拼接技術等，可擴大至各種數位智慧監控，而利用投影技術可以將及時寬動態攝影結合廣告資訊作發佈收集。此外，高效率電源管理元件是支持行動裝置成功的重要元素，在綠色節能方面除了繼續致力於高效率電源管理元件外，同時開發出智慧節能電網管理系統與數位式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用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公司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Table showing R&D expenses as a percentage of operating income for 98, 99, and 100 degrees.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運計劃

2012 年，面對全球經濟景氣不明，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繼續完善在亞太半導體市場的整體佈局，擴大市場占有率；對內則持續推動營運效率提升。

(一) 業務策略：

- 1.應用市場—在 3C 市場，順應電子產品“輕、薄”化發展趨勢，提升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行動裝置市場的市佔率；
2.客戶滲透與拓展—與既有客戶繼續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提高其滿意度，提升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
3.加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

(二) 營運管理：

- 1.庫存管理—本年度整體經濟情勢不明，產業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主動管理存貨勢在必行。藉由與客戶 IT 系統更加緊密的整合，可持續觀察客戶的需求變動以修正備貨計畫，減少庫存風險。
2.財務管控—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強化員工的向心力和企業組織文化之認同—協助員工適應組織變革，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並傳達企業組織之文化所在，以提升員工對企業核心價值的信任及肯定。

(三) 人力資源：

- 1.人力盤點，強化組織體質—重新省思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是否有效率，檢視公司的人力資源成本是否合理，確認對公司相對重要的樞紐人才，視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精實人力，提高人力素質，強化組織體制。
2.吸收優秀人才—景氣不佳之際也是吸收和儲備優秀人才的最佳時機，依公司下一步的發展策略，積極吸收具備資深的專業背景，能夠洞悉客戶需求，透過產業情勢找到商機，確實訂定目標、追蹤工作進度、確保目標達成並創造效益的關鍵人才。
3.強化員工的向心力和企業組織文化之認同—協助員工適應組織變革，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並傳達企業組織之文化所在，以提升員工對企業核心價值的信任及肯定。
4.強化績效管理—檢視營運成果與人員生產力，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送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百零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 明：1.擬自一百零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97,992,2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799,2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53497 發言摘要：建議將盈餘配股率自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調高至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股數 233,062,563 股，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3,062,563 權，贊成權數 189,210,587 權，反對權數 45,270 權，廢票權數 0 權，其中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81.18%，已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股東提問及發言暨主席之答覆略

五、散 會（上午十一點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1,616,471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54,597,348 仟元成長 13%，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63,452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1,529,030 仟元增加 34,422 仟元，小幅成長 2%。一百零一年度雖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終端需求疲弱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仍較前年成長，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以及併購帶來的綜合效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showing financial ratios like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etc.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 IC 製程的進步及使用者對於個人手持行動裝置的需求增加，系統單晶片(System-on-a-chip)功能提昇，過去只能在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完成的事情，手持行動裝置漸漸能夠辦到，尤其平板電腦的風行，將來智慧型手機、PND(攜帶型導航設備)及 MID(移動網際網路設備)、高清攝影、高解析拍照(1200 萬像素)等數位產品已開始融合，本公司除了掌握關鍵零件，例如：影像感測器、光學鏡頭、顯示屏、主控處理晶片、光機電引擎，更投入無數系統整合人員實際開發參與設計及完整解決方案，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而根據產品特性及定位，有些已具備無線上網功能、無線連接、多點觸控、數位電視、高畫素螢幕顯示、多媒體播放、MEMS 感測器等等。另外，由於高畫質電視的普及與消費者愈來愈習慣高解析度的影像，從而要求周邊裝置都要具備擷取或播放高畫質的影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魏都飯店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暨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233,072,563 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326,640,884 股（扣除庫藏股 2,620,000 股）之 71.3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 席：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

主 席：鄭文宗董事長 紀錄：汪雅靜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請參閱附件四之一及附件四之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1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 2.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7 元，計新台幣 881,930,39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53497 發言摘要：建議提高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每股配發金額。經主席親自回覆說明後，股東已無異議並同意原議案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每股配發金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增資 3,500 萬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團購擇一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A.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團購方式：

- A.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團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團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全權處理之。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其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需按專業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第十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基金。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託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除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基金。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託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除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新增本條文。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節名。
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文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文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翌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翌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解釋修正本條文。	統一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634 號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鸞 會計師

徐永堅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Table with 5 columns: 資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鸞、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14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調整項目. Rows include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9 年度淨利,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淨利,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鸞、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0 年, 99 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營業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轉譯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鸞、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琦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100 年, 99 年.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調整項目,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存入保證金減少,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轉譯員工庫藏股票, 發放現金股利,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對股東權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減少, 事業合併資訊, 取得無形資產, 減：期末應付債款, 現金支付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0 年, 99 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營業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轉譯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鸞、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琦

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 會計師 徐水堅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附件三】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plit into 99 and 100 year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99 年' and '100 年' with detailed line items like '現金及應收', '應付帳款', etc.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三】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plit into 100 and 99 year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100 年' and '99 年' with detailed line items like '現金及當現金', '應付帳款', etc.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三】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ash flow, split into 100 and 99 year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附件三】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come statement, split into 100 and 99 year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etc.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三】

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split into 100 and 99 year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現金及應收', '應付帳款', etc.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徐水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文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宗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